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2〕12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 施 方 案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99次常务会议精神，推动运城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切实强化责任落实、科技支撑和体制保障，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防灾减灾救灾、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人民群众安康福祉提供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全市统一指挥、统筹布局、协同作业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空中云水资源监测和开发能力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创新更加高效，体制机

制更加完善，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年人工增雨（雪）能力达到5亿立方米，人工防雹作业保护面积达到3000平方公里以上，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到2035年，运城人工影响天气总体实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三）服务农业“保丰”，减少灾害损失。针对干旱、冰雹等主要气象灾害，开展全市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完善气象和农业农村部门联动机制，面向运城“三大特优农业基地”，聚焦重点区域干旱和冰雹灾害防御，加大重要农事季节增雨、防雹作业力度，减轻灾害损失，促进粮食稳产增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服务生态“增绿”，助力绿色发展。围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常态化、全覆盖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方面的作用。围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布设新型作业装备，适时开展针对重污染天气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服务防灾减灾，做好应急保障。完善不同区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异常高温干旱、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针对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

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试验演练和联动作业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工作方案，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增强基础业务能力

（六）提升监测能力。构建空天地云水资源立体探测系统，弥补雷达探测盲区，在中条山、孤峰山建设3部X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和1部新一代多普勒天气雷达。提升大气垂直观测能力，建设1部气溶胶激光雷达、1部毫米波云雷达、1部风廓线雷达和1部微波辐射计，增加布设地面雨滴谱仪和自动气象站，为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提供基础支撑。严密监视过境天气形势，准确研判人工影响天气潜势，科学制定作业方案，大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效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提升指挥能力。推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作业体系建设，完善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平台、空域申请等业务系统，以及云水资源评估和催化条件预测预报业务，形成统一指挥、协同作业体系，提高指挥作业能力和效率。加强空中交通管制部门与气象部门信息融合，提升精确调度、空地协同作业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

(八)提升作业能力。加快推进运城飞机增雨基地建设，提升精准催化、实时通信和专业保障水平，加强空地协同作业能力。在作业能力薄弱区域，特别是冰雹带、特优农业基地以及重要生态保护区与修复区增加布设作业装备。作业能力薄弱的县（市、区）达到高炮不少于2门、火箭不少于2部、增雨烟炉不少于2套的要求。完成全部固定作业点的标准化建设以及高炮发射系统的自动化改造。在村落密集地区推广应用弹体爆碎式增雨火箭弹，提高增雨作业安全性。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智能物联网站点，提高地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率。完善物联网、智能识别、电子芯片、信息安全等技术应用，实现火箭发射系统和高炮的安全锁定装置加装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运城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

(九)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支持人工影响天气研发专项，在经济林果区建设人工防雹试验示范基地和人工增雨（雪）效果检验试验示范基地，开展降水云系、冰雹云宏微观结构探测研究、人工影响天气新技术、新装备实验研究，进一步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人才和作业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

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高层次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培养计划。建强专业作业队伍，持续强化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技能培训。健全作业人员技术等级评定、绩效考核制度、聘任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完善和落实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通过劳务派遣等方式保障作业人员合理工作待遇。（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安全监管体系

（十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人工影响天气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市、县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依法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强部门监管，健全联合监管规程。严格落实空域申请、作业人员备案、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加强作业装备、弹药购置、运输、存储、使用等安全管理。完善弹药专业化、规范化存储制度，将作业弹药纳入民爆、军队等弹药库或公安机关认定的专业存储仓库，集中统一存储。（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运城

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运城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完善保障机制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运城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组织实施、安全监管事权责任，强化作业业务、设施装备、作业队伍保障。（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完善联动机制。加强省市之间、市县之间、区域之间、部门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程建设、科技研发攻关、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完善军地人工影响天气空域保障协调机制，交通、空管部门根据现行规章要求，全力保障增雨飞机起降和作业空域，协调各机场做好专业保障工作，优惠或减免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大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作业保障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稳定的地方财政投入机制，确保实现“全方位、全时段、全覆盖”人工影响天气财政支

撑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2年5月13日印发

